

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
聯絡人：江亦雅
聯絡電話：(02) 2326-1619
傳 真：(02) 2326-3698

受文者：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貝萊德字第 067 號
附件一：更名核准函
附件二：受影響基金清單

主旨：謹通知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3日起，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「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及「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之基金中文名稱將更名為「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及「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並通知投資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及「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之基金中文名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3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947號函（詳附件）核准變更在案。詳請參閱本基金中文名稱及基金後方警語之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現行名稱（中文）	更名後名稱（中文）
貝萊德環球 <u>高收益</u> 債券基金（ <u>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</u> ）	貝萊德環球 <u>非投資等級</u> 債券基金（ <u>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</u> ）
貝萊德美元 <u>高收益</u> 債券基金（ <u>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</u> ）	貝萊德美元 <u>非投資等級</u> 債券基金（ <u>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</u> ）

- 二、本次除基金中文名稱變更外，其英文名稱、基金投資目標政策、投資標的、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及基金風險狀況等皆無變動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本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乙事將自111年5月3日起生效，敬請 貴公司於生效日前儘速辦理相關事宜並通知投資人，謹此通知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 閻樹德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何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59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閻樹德女士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變更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「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及「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」中文名稱分別為「貝萊德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及「貝萊德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2月7日(111)貝萊德字第038號函、111年2月21日(111)貝萊德字第045號函、111年3月11日及111年3月15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

電文
時鐘

6

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閻樹德女士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2/09/22
13:22:48

裝

訂



錄



華信證券

